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瑞庭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務及個人承擔。

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結清董事袍金外，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冠女士(「**王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女士辭任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務及個人承擔。

王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陳先生及王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